

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预审公告

(招标编号: E6501003911001928001)



项目所在地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乌鲁木齐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900 万元,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,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建设内容及规模:总建筑面积 14862.09 平方米,其中:新建综合楼 A 和综合楼 B 各 1 栋,综合楼 A 建筑面积 11596平方米(包含人防工程 1425.6 平方米),最大单跨跨度为 9.6 米;综合楼 B 建筑面积 3266.09 平方米,最大单跨跨度为 8.1 米;配套建设附属工程。 招标范围: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(包括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)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- 1、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
 - 2、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;
 - 3、申请人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 - 4、申请人近三年(2020 年 1 月 1 日-至今)至少有 2 项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(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)(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(或竣工验收意见表)),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。)
 - 5、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(建筑工程专业)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本单位注册。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,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zfwf.wlmq.gov.cn/ggzy/>)登记备案且通过审核的人员,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,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。
 - 6、项目负责人近三年(2020 年 1 月 1 日-至今)至少有 1 项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(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)(须提供中标通

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（或竣工验收意见表），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，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）

7、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

8、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（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（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，须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）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（损益表）和财务报表附注；

9、其他说明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

四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请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

<http://49.119.97.2:8090/TPBidder>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

五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

资格预审开始时间：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

资格预审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

评审办法：资格预审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、招标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- 2、招标项目编号：E6501003911001928001
- 3、招标项目名称：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
- 4、项目类别：房屋建筑工程
- 5、项目类型：施工
- 6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
- 7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8、招标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建设内容及规模:总建筑面积 14862.09 平方米,其中:新建综合楼 A 和综合楼 B 各 1 栋,综合楼 A 建筑面积 11596 平方米(包含人防工程 1425.6 平方米),最大单跨跨度为 9.6 米综合楼 B 建筑面积 3266.09 平方米,最大单跨跨度为 8.1 米;配套建设附属工程。 招标范围: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(包括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)。

二、标段信息

第 1 标段

(1)、标段编号: E6501003911001928001001

(2)、标段名称: 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建设项目

(3)、是否允许联合体: 否

(4)、标段合同估算价: 6900.0 万元

(5)、保证金: 500000.0 元

(6)、标段(包)内容: 建设内容及规模:总建筑面积 14862.09 平方米,其中:新建综合楼 A 和综合楼 B 各 1 栋,综合楼 A 建筑面积 11596 平方米(包含人防工程 1425.6 平方米),最大单跨跨度为 9.6 米;综合楼 B 建筑面积 3266.09 平方米,最大单跨跨度为 8.1 米;配套建设附属工程。 招标范围: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(包括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)。

(7)、标段工程规模: 14862.09 平米

(8)、投标人资格条件: 1、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

2、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;

3、申请人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4、申请人近三年(2020 年 1 月 1 日-至今)至少有 2 项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(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)(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(或竣工验收意见表)),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。)

5、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(建筑工程专业)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本单位注册。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,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zfwf.wlmq.gov.cn/ggzy/>)登记备案且通过审核的人员,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,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。

6、项目负责人近三年(2020 年 1 月 1 日-至今)至少有 1 项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(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)(须提供中标通



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（或竣工验收意见表），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，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）

7、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

8、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（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（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，须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）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（损益表）和财务报表附注；

9、其他说明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1、对投标企业资质最低要求(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)：

第 1 项要求：

(1)施工总承包·建筑工程·建筑工程三级

2、对专业人员资质最低要求(投标企业专业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)：

第 1 项要求：

(1)注册一级建造师·房屋建筑工程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22 号

联 系 人：秦立国

电 话：1899991623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-2108

联 系 人：孙榕

电 话：13009602787

电子邮件：3232654292@qq.com



孙榕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